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6-084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上述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的谈判、签署保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保理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98568630L

营业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151号综合楼101、102、201-205、301-305、401、402、404-406、2501-2508室

负责人：冯雷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业务。（与有效《金融许可证》同时使用）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

公司在“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湖南±800 千伏直流工程（甘肃境内）±800kV 绝缘子串采购”中形成的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余额。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保理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国内应收账款转让方：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本次业务为国内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指商务合同双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内保理银行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某一商务合同项下国内商务合同卖方有权向商务合同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

2、保理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3、保理期间：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国内保理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具体每笔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

4、融资费率、手续费等综合费率：不超过具体融资金额年利率的 4.35%，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承担商务合同交易风险。如发生商务合同交易风险，甲方有权向乙方就未偿应收账款本金、逾期支付违约金、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进行追索。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额、国内保理费用、逾期支付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之日终止。

五、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办理本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国内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